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上訴人 亞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興吉

訴訟代理人 蔡明瑋

被上訴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油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翁志瑋